

船員法修正第二條、第三條、第六條、第二十五條之一至第二十六條、第四十二條、第八十四條及第八十四條之一條文

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8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93331 號

第 二 條 本法用詞，定義如下：

- 一、船舶：指在水面或水中供航行之船舶。
- 二、遊艇：指專供娛樂，不以從事客、貨運送或漁業為目的，以機械為主動力或輔助動力之船舶。
- 三、動力小船：指裝有機械用以航行，且總噸位未滿二十之動力船舶。
- 四、雇用人：指船舶所有權人及其他有權僱用船員之人。
- 五、船員：指船長及海員。
- 六、船長：指受雇用人僱用，主管船舶一切事務之人員。
- 七、海員：指受雇用人僱用，由船長指揮服務於船舶上之人員。
- 八、甲級船員：指持有主管機關核發適任證書之航行員、輪機員、船舶電信人員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船員。
- 九、乙級船員：指甲級船員以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船員。
- 十、實習生：指上船實習甲級船員職務之人員。
- 十一、見習生：指上船見習乙級船員職務之人員。
- 十二、薪資：指船員於正常工作時間內所獲得之報酬。
- 十三、津貼：指船員薪資以外之航行補貼、固定加班費及其他名義之經常性給付。
- 十四、薪津：包括薪資及津貼，薪資應占薪津總數額百分之五十以上。
- 十五、特別獎金：包括特別工作而獲得之報酬、非固定加班費、年終

獎金及因雇用人營運上獲利而發給之獎金。

十六、平均薪資：指船員在船最後三個月薪資總額除以三所得之數額；工作未滿三個月者，以工作期間所得薪資總額除以工作期間總日數，乘以三十所得之數額。

十七、平均薪津：指船員在船最後三個月薪資及津貼總額除以三所得之數額；工作未滿三個月者，以工作期間所得薪資及津貼總額除以工作期間總日數，乘以三十所得之數額。

十八、遊艇駕駛：指駕駛遊艇之人員。

十九、動力小船駕駛：指駕駛動力小船之人員。

二十、助手：指隨船協助遊艇或動力小船駕駛處理相關事務之人員。

第 三 條 下列船舶之船員，除有關航行安全及海難處理外，不適用本法之規定：

一、軍事建制之艦艇。

二、海岸巡防機關之艦艇。

三、漁船。

前項各款外專用於公務用船舶之船員，除有關船員之資格、執業與培訓、航行安全及海難處理外，不適用本法之規定。

第 六 條 船員資格應符合航海人員訓練、發證及當值標準國際公約與其他各項國際公約規定，並經航海人員考試及格或船員訓練檢覈合格。外國人申請在中華民國籍船舶擔任船員之資格，亦同。

前項船員訓練、檢覈、證書核發之申請、廢止、外國人之受訓人數比率與其他相關事項辦法，由主管機關定之。

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、懲治走私條例或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，經判決有期徒刑六個月以上確定者，不得擔任船員。

第二十五條之一 雇用人僱用外國籍船員，應向航政機關申請許可，始得僱用；其申請資格與程序、許可條件、廢止、職責、僱用、僱傭管理、受僱人

數比率及其他相關事項規則，由主管機關定之。

第二十五條之二 甲級船員、乙級船員、實習生、見習生及外國籍實習生上船服務，應向航政機關申請許可；其申請資格與程序、許可之廢止、僱用、職責、外國籍實習生之實習人數比率、航行應遵守事項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規則，由主管機關定之。

第二十六條 船員之報酬包含薪津及特別獎金。
雇用人不得預扣船員報酬作為賠償費用。

第四十二條 船員非因執行職務而受傷或患病已逾十六週者，雇用人得停止醫療費用之負擔。

第八十四條 雇用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處有關船舶三十日以下之停航：

一、違反第八條第三項、第九條第二項、第十二條、第十四條、第十五條第一項、第十七條第一項、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至第四項、第二十六條第二項、第三十二條、第三十三條、第三十四條但書、第三十七條、第三十八條、第四十條第一項或第二項、第四十一條至第四十六條、第四十八條或第七十條之一第一項規定。

二、有第二十一條第二款、第四款、第五款或第七款情事。

三、違反依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所定最低標準。

四、擅自僱用不合格船員或不具船員資格人員執行職務。

五、包庇、唆使或以其他非正當方法使船員偷渡人口。

經許可僱用外國籍船員之雇用人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，情節重大者，廢止其僱用外國籍船員之許可。

第八十四條之一 雇用人僱用外國籍船員時，違反第二十五條之一所定規則中有關職責、僱用、許可之廢止或僱傭管理、受僱人數比率之規定者，依其情節輕重，停止申請僱用外國籍船員三個月至五年。

前項處分，於雇用人僱用外國籍實習生，違反第二十五條之二所定實習人數比率者，亦適用之。